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0 樓 2001-2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謝南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麥炳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寶榮先生 *GBS, JP*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就上文第 4 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授權董事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 30%，及授權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該等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0 樓 2001-2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必須填報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所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4. 就上文第 4 及 6 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第 5 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發佈之通函附錄一已載有列載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 GBS, JP。